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與產業機構辦理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生產業實習課程(以下簡稱實習),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設置「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作為本校學生實習之推動單位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5至21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;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當然委員;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委員;另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至少一人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採學年制,任期一年,得連續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與任務:
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。
四、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五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六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七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八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集會,每學年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、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和運作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級委員會自訂,其任務如下: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,決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